

# 台山市人民法院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台法〔2020〕36号

---

## 台山市人民法院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网络查控实施协议

甲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台山市台城镇龙华里34号

乙方：台山市人民法院

地址：台山市台城沙岗湖路62号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相关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相关术语释义如下：

1. 本协议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2. 不动产网络查控系统（以下简称：查控系统）包含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查解封业务在线预申请、失信被执行人管控三大模块。

## **第二条系统的使用**

1. 法院通过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可以自然人姓名（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姓名（法人及其他组织名称）及证件号码的组合为条件进行查询，仅使用姓名、名称查询的结果，由法院对不动产权属人与被执行人是否一致进行甄别。

2. 法院通过查控系统查封（续封）被执行人的不动产，需通过查控系统查询有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上传记载被执行人、不动产坐落、查封期限一致的查封（续封）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办理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等材料的扫描电子文档，同时在查控系统录入查封（续封）范围、期限等信息。

3. 法院通过查控系统办理查封（续封）、解封、协助过户业务的，不再向自然资源局发送《送达回证》，相关业务请求

的送达时间以自然资源局在查控系统上签收的时间为准。

4. 通过查控系统传输的各类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函件，与纸质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不需对通过查控系统办理的各类业务另行移交纸质材料。

5. 法院通过查控系统向自然资源局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监控到失信被执行人办理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通过查控系统向法院反馈相关信息。

### **第三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法院向自然资源局发送查封（续封）请求后，自然资源局不得对该不动产单元为他人办理权属变更、抵押设立登记；在该项查封请求办理完成前，不得为发送查封请求、递交查封手续在后的单位办理查封、协助过户业务，但该查封请求属轮侯查封的除外。

(2) 自然资源局应及时接收法院发送的查封（续封）请求，并于接收之日起1日内办理完成，完成查封（续封）登记后，出具记载有查封类型、期限等信息的《不动产查封（续封）告知书》向法院发送。

(3) 法院通过查控系统向自然资源局发送解封、协助过户请求的，自然资源局应于接收之日起1日内办理完成，完成



登记后，出具记载有办理结果等信息的《不动产解封告知书》向法院发送。

（4）通过查控系统上传的查封（续封）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办理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等材料有误，自然资源局应及时通过查控系统通知法院补正。

（5）通过查控系统上传的查封（续封）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办理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等材料有误，不影响自然资源局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处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但裁书记载的被执行人与不动产登记信息记载的权利主体明显不一致的除外。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然资源局通过查控系统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仅用于法院执行办案，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通过查控系统上传的查封（续封）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办理人员的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等材料有误，法院应于1个工作日内补正并上传。

## **第四条其他**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6月23日

---

台山市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

